

附件 2

2023 年度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残联”）是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全市性残疾人事业团体，具有“代表、服务、管理”职能，由市政府直接领导，承担市政府委托的行政职能。市残联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残疾人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实际，协助政府研究制订和协调监督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规、规章和政策，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

（2）根据全市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3）密切联系全市残疾人，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4）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

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为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贡献力量。

（5）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以争取政府和社会各界关心、帮助残疾人和支持、发展残疾人事业；负责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检查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

（6）负责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文化、体育、理论研究、用品供应、福利、社会服务以及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残疾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7）负责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8）负责与港、澳、台地区和国际社会残疾人社团组织的交往与合作。

（9）指导、协调属下单位加强管理，提高社会经济效益。

（10）监督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会团体组织；负责盲人按摩行业的指导和管理；指导区、县级市残联工作。

（11）完成市政府和上级残联交办的其他任务。

2.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 8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维权处、组织联络处、康复处、教育就业处、计划财务处、宣传文体处、人

事处。

本部门属下设置 7 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广州市残疾人安养院（以下简称“安养院”）、广州市残疾人就业培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就培中心”）、广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广州博爱医院）（以下简称“康复中心”）、广州康复实验学校（广州小儿脑性瘫痪康复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康复实验学校”）、广州市康宁农场（以下简称“康宁农场”）、广州市残疾人体育运动中心（以下简称“体育运动中心”）、广州市康纳学校（广州儿童孤独症康复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康纳学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本部门的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主要实施内容
任务 1：残疾人康复工作	1.组织和实施康复救助货币补贴申领工作； 对市残联系统内公办康复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对康复资助定点机构实施协议管理；按 职责开展社区精神康复工作；指导开展残疾 预防工作；指导开展康复宣教工作。 2.康复中心承担残疾人医疗、职业康复和残 疾评定服务；负责社区康复技术指导服务；

	承担全市残疾人辅具服务站的技术指导和社区指导工作；承担残疾人康复服务评估及转介到相关机构轮候服务；为全市各类大型的残疾人活动提供医疗康复技术保障等工作。负责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辆检测、年检检测、拓印、故障检修、维修、拖车等服务费用。 3.康宁农场负责精神病人康复过渡期的生活照顾、医疗护理、生活与劳动技能培训工作。
任务 2：残疾人教育就业培训社保工作	1.为全市残疾人提供基础社会保障服务，如提供养老保险资助、残疾人技能培训和工疗服务、为孤残人员提供安养服务等，确保残疾人能得到一定程度的社会保障，满足基本生活需求。 2.就业培训中心开展残疾人的职业康复和工作适应性训练；负责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在岗、转岗、定岗、创业培训等各类培训；组织盲人参加全国盲人医疗按摩考试以及上级残联组织的各类业务及技能培训；

	组织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参加继续教育、职称认定、评审等工作；协助制订残疾人劳动就业计划，开展残疾人求职登记、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承担全市劳动力市场残疾人分市场职责。做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政策宣传工作。对全市康园工疗站工作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强化对工疗站的业务指导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 3.康复实验学校对适龄儿童提供九年义务教育和住宿服务，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按规定聘请数量充足、符合资格的护理人员，保障残疾学生日常生活护理服务工作，照料好残疾学生的日常生活活动，避免出现护理事故，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提升残疾学生护理服务水平和质量；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残疾学生；开展广东省特殊教育研究专项课题，通过课题研究，使脑瘫青少年能从心理层面克服自身残障；对脑性瘫痪学生提供康复训练服务；加强特殊教育
--	--

	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建设国际先进水平特殊教育学校，解决广州地区中、重度残疾（脑瘫）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康复训练与职业培训，保证各类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并承担多重残疾、智障青年的职业高中教育。 4.康纳学校负责孤独症儿童的早期干预、康复治疗训练、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与义务教育工作；负责开展孤独症儿童流行病学调查、病因查找、康复教育方法比较及远期预后跟踪研究。通过早期干预、义务教育康复和科学研究，尽早培养孤独症儿童的社会适应能力和特殊潜能，为融入社会奠定基础，为家庭减轻负担。 5.安养院负责为中重度残疾人士提供康复医疗、护理、基本生活等日常保障；负责为中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职业训练、特殊教育等服务。
--	--

任务 3：残疾人权益维护工作	1.协助有关部门研究、制订有关维护残疾人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的法律、法规，配合有关部门对有关涉及残疾人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协助处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残疾人的建议、议案、提案。 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法律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普法宣传工作，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和服务。 3.处理残疾人的来信来访，办理公交优惠卡，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任务 4：残疾人宣传文化体育工作	1.组织制订并实施残疾人事业的宣传和文体工作计划，宣传国家发展残疾人事业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艺术活动，指导残疾人艺术团工作。发展残疾人体育运动，指导市残疾人体育协会工作；统筹残疾人文体艺术管理工作，负责为残疾人提供特需读物和精神文化产品，丰富残疾人的精神

	文化生活。主持举办系列残疾人公益主题宣传活动，筹办残疾人文体艺术比赛，举办残疾人文体培训活动。 2.体育运动中心承办各类展览，保存艺术成果，为残疾人艺术作品及有重大意义的用品用具，提供收藏、陈列、展览；将展览形式进行创新，使展示内容更加丰富，增加展出作品数量，提升展出作品水平；协助市残联举办广州市残疾人文化节，承办广州市残疾人书画摄影展览、广州残疾人合唱节、全国轮椅舞蹈比赛等影响较大的各类文化艺术活动及赛事；训练选拔残疾人运动员，参加各类残疾人竞技体育比赛。为广州的残疾人提供体育运动场所和无障碍文化场所，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市、区残疾人体育工作，负责残疾人运动员、裁判员、教练员的训练和培养工作，承担残疾人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运动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保管广州亚残运会火种。
--	--

任务 5: 残疾人组织联络工作	联系、指导市盲人协会、市肢残人协会、市聋人协会、市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市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并维持各协会运作。
任务 6: 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1.市残联按计划落实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确保按质按量完成建设进度，为残疾人服务事业提供良好的基础设施保障，提高服务质量。 2.康复实验学校新校区校园文化二期建设，打造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现代化特殊教育学校。 3.安养院负责推进新广州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星安居）项目建设，完成地下室施工，完成部分主体结构封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如下：

积极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把全市残疾人群众纳入服务，承担政府委托的部分行政职能，为残疾人开展各项业务和活动。

目标 1: 加强基层和社区残疾人工作，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为残疾人排忧解难、搞好服务。

目标 2: 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 履行应尽的义务, 发扬乐观进取精神, 自尊、自信、自强、自立, 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目标 3: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有关残疾人事业的法律法规, 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目标 4: 弘扬人道主义, 宣传残疾人事业, 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 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目标 5: 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扶贫、文化、体育、科研、辅具适配、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残疾预防等工作, 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目标 6: 负责对各类残疾人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管理, 开展与其他地区间残疾人事业的交流和合作。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总收入 55,843.12 万元, 实际支出 55,843.12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27,799.35 万元, 项目支出 28,043.77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00%。

(五)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 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本部门依托数字财政系统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工作，按要求做好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按时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本部门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编报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明确、符合实际，绩效管理覆盖全面。

2.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2023 年部门整体共设置 29 个绩效指标,6 个重点工作任务，全部为量化指标，各项目指标明确、清晰、量化、可衡量，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3.绩效运行监控执行情况

本部门绩效运行实施全覆盖监控，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项目支出阶段性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等相关指标设置合理性与预期绩效目标契合程度、偏离程度实施绩效监控。指定专人负责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认真落实本年度绩效运行监控情况填报与绩效监控结果报送工作。

4.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部门出台了《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主体的工作职责，明确了各处室、机关与

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对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及结构应用等方面进行了统一规范。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各项指标分析计算，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93 分，评价等级为“优”。

从总体评分结果看，2023 年本部门履职整体情况较为良好，内控管理水平较高，各项任务与工作开展良好，部门整体支出的产出、效益取得较好成效，但仍存在个别指标超预期目标完成、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未达标、部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不及时、采购合同备案不及时、采购政策效能不足、未及时出具资产盘点报告及审计发现资产管理规范性等问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市残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开展各项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残疾人民生福祉持续改善，残疾人事业实现较高质量发展。2023 年度六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1）残疾人康复工作：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康复训练、辅具适配、精神康复等），残疾人康复服务率达 100%，综合性康复服务案例完成率 96.88%。指导和协调市本级公办残疾人康复机构的业务工作，康复机构指导覆盖率达 100%。

（2）残疾人教育就业培训社保工作：为残疾人提供工疗服务、技能培训，扎实推进残疾人教育，落实社会保障工作，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城乡居保资助人数完成率达 100%，政策性补贴有效率达 100%。

（3）残疾人权益维护工作：落实广州市依法治市要求，配合政府部门宣传并实施涉残惠残政策。进行残疾人事业发展课题与科学研究，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购买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及人身意外伤害医疗综合保险，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参保覆盖率达 100%。做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工作，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带棚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申购补贴和报废回收车辆完成率 81.12%，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拖车服务率达 100%。

（4）残疾人宣传文化体育工作：开设电视手语节目、专题广播栏目，订阅残疾人杂志，以媒体报道、主题活动等形式广泛宣传残疾人事业，广播电视节目录播 95 期，全国助残日主题活动满意率 95.65%。开展各项目集训和选拔，提高运动队成绩，输送优秀运动员比赛获奖率达 66.21%。为残疾人提供免费的文艺培育和训练，残疾人潜能开发培育课程数量完成率 100%。

（5）残疾人组织联络工作：指导各区残联开展残疾人状况调查，指导各残疾人专门协会的日常工作，按上级要求组织残疾人工作者培训、表彰，残疾人专门协会正常运作率 100%。

（6）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托养中心（星安居）项目进入建筑主体施工阶段，当年完成 12 栋主体结构封顶。农村特校项目进入建筑物主体施工阶段，工程完成进度 40.26%。

2.部门整体效能分析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已完成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完成率 100%。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包括：带棚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申购补贴和报废回收车辆完成率，残疾人机构康复训练类资助完成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资助完成率，无障碍督导计划完成

率，残疾人专门协会正常运作率，城乡居保资助人数完成率，综合性康复服务案例完成率，广播电视节目录播期数，项目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康复机构指导覆盖率，（特校）工程完成进度，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场内、外活动数量，残疾人潜能开发培育课程数量完成率，开设教学班数量完成率，残疾人的褥疮发生率等十五个方面。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①带棚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申购补贴和报废回收车辆完成率

2023 年计划申购带棚车型补贴和报废回收车辆 779 辆，实际申购带棚车型补贴和报废回收车辆 632 辆，带棚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申购补贴和报废回收车辆完成率 81.12%。该指标年度目标值为 80%及以上，年度实现值为 81.12%，指标完成率 101.4%。本项共 1.33 分，得 1.33 分。

②残疾人机构康复训练类资助完成率

2023 年度通过审核并实际接受机构康复训练服务的 1396 人，完成残疾人机构康复训练类资助 1334 人，残疾人机构康复训练类资助完成率 95.56%。该指标年度目标值为 90%或以上，年度实现值为 95.56%，指标完成率 106.18%。本项共 1.33 分，得 1.33 分。

③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资助完成率

2023 年资助 757 人，申请且符合资助条件的人数 757 人，

资助完成率 100%。该指标年度目标值为 95%或以上，年度实现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 105.26%。本项共 1.33 分，得 1.33 分。

④无障碍督导计划完成率

2023 年度，开展了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排查、整改与督导工作，计划针对 157 个公共建筑及城市道路的综合督导，实际完成 157 个，督导完成率 100%。该指标年度目标值为 90%以上，年度实现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 111.11%。本项共 1.33 分，得 1.33 分。

⑤残疾人专门协会正常运作率

2023 年市残疾人专门协会 5 个，正常运作的市残疾人专门协会数 5 个，残疾人专门协会正常运作率 100%。该指标年度目标值为 80%或以上，年度实现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 125%。本项共 1.33 分，得 1.33 分。

⑥城乡居保资助人数完成率

2023 年实际资助 32486 名残疾人，符合条件的人员全部享受资助，资助完成率 100%。该指标年度目标值为高于 95%，年度实现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 105.26%。本项共 1.33 分，得 1.33 分。

⑦综合性康复服务案例完成率

2023 年计划完成案例 256 例，实际已完成 248 例，完成率

96.88%。该指标年度目标值为 90%或以上，年度实现值为 96.88%，指标完成率 107.64%。本项共 1.33 分，得 1.33 分。

⑧广播电视节目录播期数

2023 年广播电视节目共录播 95 期，其中《静海慈航》47 期，《用心看世界》48 期。该指标年度目标值为 90 期，年度实现值为 95 期，指标完成率 105.56%。本项共 1.33 分，得 1.33 分。

⑨项目完成主体结构封顶

2023 年度，“广州残疾人托养中心（星安居）项目”项目完工建筑面积 59932.99 平方米，先后完成了员工宿舍、食堂后期及风雨操场、综合楼、托康楼 B 区、托康楼 A 区、托康楼 C 区，共计 12 栋主体结构封顶。该指标年度目标值为 6 栋，年度实现值为 12 栋，指标完成率 200%。本项共 1.33 分，得 0.67 分。

⑩康复机构指导覆盖率

2023 年计划指导定点康复服务机构数 77 家，实际指导定点康复服务机构数 77 家，康复机构指导覆盖率 100%。该指标年度目标值为 90%或以上，年度实现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 111.11%。本项共 1.33 分，得 1.33 分。

⑪（特校）工程完成进度

广州市农村特殊教育学校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底已完成 J4

学前与小学综合楼结构封顶，其余 5 栋（J1 行政楼与康复楼、J2 初中与职业教学楼、J3 公共教学及康复楼、J5 食堂与教职工宿舍、J6 初中与职业部学生宿舍楼）主体结构施工已完成 80%，按工程量计算工程款已付至 40.26%。该指标年度目标值为 40% 或以上，年度实现值为 40.26%，指标完成率 100.65%。本项共 1.33 分，得 1.33 分。

⑫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场内、外活动数量

2023 年共组织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场内、外活动数量 10 次。该指标年度目标值为 10 次，年度实现值为 10 次，指标完成率 100%。本项共 1.33 分，得 1.33 分。

⑬残疾人潜能开发培育课程数量完成率

2023 年计划开办残疾人潜能开发培育课程数量 28 个，实际开办残疾人潜能开发培育课程数量 33 个，残疾人潜能开发培育课程数量完成率 117.86%。该指标年度目标值为 100%，年度实现值为 117.86%，指标完成率 117.86%。本项共 1.33 分，得 1.33 分。

⑭开设教学班数量完成率

2023 年计划开设的教学班 26 个，实际开办的教学班 26 个，其中义务教育阶段 18 个，学前教育阶段 8 个，开设教学班数量完成率 100%。该指标年度目标值为 90%或以上，年度实现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 111.11%。本项共 1.33 分，得 1.33 分。

⑮残疾人的褥疮发生率

2023 年符合托养人员服务费及其他费用项目的残疾人人数 63 人，褥疮发生人数 0 人，残疾人的褥疮发生率 0%。该指标年度目标值为小于 2%，年度实现值为 0%，指标完成率 100%。本项共 1.33 分，得 1.33 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包括：残疾人家庭负担减轻率、在册康复对象发病返院率、政策性补贴有效率、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参保覆盖率、残疾人康复服务率、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政策知晓率、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拖车服务率、助学金政策普及率、孤独症儿童教育学位满足率、输送优秀运动员比赛获奖率、受资助学生满意度、资助参加城乡居保服务对象满意率、全国助残日主题活动满意率、托养服务满意度等十四个方面。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①残疾人家庭负担减轻率

2023 年被调查的残疾人户数 20 户，理赔后认为减轻家庭负担的残疾人户数 20 户，残疾人家庭负担减轻率 100%。该指标年度目标值为 95%或以上，年度实现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 105.26%。本项共 1.43 分，得 1.43 分。

②在册康复对象发病返院率

2023 年在册康复对象人数 61 人，发病返院治疗 2 人，在册康复对象发病返院率 3.28%。该指标年度目标值为 $\leq 5\%$ ，年度实现值为 3.28%，指标完成率 100%。本项共 1.43 分，得 1.43 分。

③政策性补贴有效率

2023 年被调查接受补助的残疾人总数 716 人，认为补助民办残疾人服务机构能有效减轻广州市残疾人家庭负担的人数 716 人，政策性补贴有效率 100%。该指标年度目标值为高于 90%，年度实现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 111.11%。本项共 1.43 分，得 1.43 分。

④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参保覆盖率

2023 年我市持证残疾人人数 179430 人，实际购买“广州市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的我市持证残疾人人数 179430 人，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参保覆盖率 100%。该指标年度目标值为 100%，年度实现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 100%。本项共 1.43 分，得 1.43 分。

⑤残疾人康复服务率

2023 年度，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数 13036 人，接受康复服务的人数 13036 人，残疾人康复服务率 100%。该指

标年度目标值为 85%以上，年度实现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 117.65%。本项共 1.43 分，得 1.43 分。

⑥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政策知晓率

2023 年调查覆盖广州市的 11 个行政区域，总共调查 499 家单位，2023 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政策综合知晓率为 93.65%。其中，安置比例知晓率为 93.91%，年审时间知晓率为 93.30%，年审方式知晓率为 93.73%。该指标年度目标值为 80%或以上，年度实现值为 93.65%，指标完成率 117.06%。本项共 1.43 分，得 1.43 分。

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拖车服务率

2023 年提出拖车申请且符合资格 263 人次，实际拖车服务 263 人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拖车服务率 100%。该指标年度目标值为 90%或以上，年度实现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 111.11%。本项共 1.43 分，得 1.43 分。

⑧助学金政策普及率

2023 年应享受资助 49 人次，普及资助政策 49 人次，助学金政策普及率 100%。该指标年度目标值为 100%，年度实现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 100%。本项共 1.43 分，得 1.43 分。

⑨孤独症儿童教育学位满足率

2023 年上半年计划提供孤独症儿童教育学位数 186 个，实

际提供孤独症儿童教育学位数 186 个（义务教育阶段 140 人，学前教育阶段 46 人）；下半年计划提供孤独症儿童教育学位数 188 个，实际提供孤独症儿童教育学位数 188 个（义务教育阶段 142 人，学前教育阶段 46 人），孤独症儿童教育学位满足率均为 100%。该指标年度目标值为 100%，年度实现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 100%。本项共 1.43 分，得 1.43 分。

⑩输送优秀运动员比赛获奖率

2023 年输送的优秀运动员参与国家或者省级比赛的人数 145 人，输送的优秀运动员参与国家或者省级比赛获奖牌的人数 96 人，输送优秀运动员比赛获奖率 66.21%。该指标年度目标值为 60%或以上，年度实现值为 66.21%，指标完成率 110.35%。本项共 1.43 分，得 1.43 分。

⑪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2023 年被调查的接受教育扶助的学生总数 1709 人，对残疾人教育扶助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的受资助学生人数 1656 人，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96.9%。该指标年度目标值为 80%或以上，年度实现值为 96.9%，指标完成率 121.13%。本项共 1.43 分，得 1.43 分。

⑫资助参加城乡居保服务对象满意率

2023 年被调查的接受资助参加城乡居保的残疾人总数 1924

人，对资助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表示非常满意、比较满意和基本满意的共 1826 人，资助参加城乡居保服务对象满意率 94.91%。该指标年度目标值为高于 90%，年度实现值为 94.91%，指标完成率 105.46%。本项共 1.43 分，得 1.43 分。

⑬全国助残日主题活动满意率

2023 年被调查的服务对象及家属 23 人，服务对象及家属对活动内容和活动表示满意或比较满意的人数 22 人，全国助残日主题活动满意率 95.65%。该指标年度目标值为 90%或以上，年度实现值为 95.65%，指标完成率 106.28%。本项共 1.43 分，得 1.43 分。

⑭托养服务满意度

2023 年对孤残人士供养费（广州市残疾人安养院）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有自主反馈能力的残疾人人数 49 人，其认为服务满意或比较满意的残疾人人数 49 人，托养服务满意度 100%。该指标年度目标值为 90%或以上，年度实现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 111.11%。本项共 1.43 分，得 1.43 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97.42%，得分 9.74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对 2023 年本部门整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包括：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一个方面，主要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1）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本部门无预算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无需开展绩效评估。本项共 3 分，得 3 分。

2.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包括：结转结余率、财务管理合规性两个方面，主要反映部门对预算执行的情况。

（1）结转结余率

2023 年本部门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225.4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54,823.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949.31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154.98 万元，结余结转率 0.28%。本项共 2 分，得 2 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

本部门根据《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福利费管理使用办法（试行）》《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内部控制工作方案》《广州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进行财务管理，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见负面问题。本项共 2 分，得 2 分。

3.信息公开情况

该指标包括：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年度整体信息公开情况。

（1）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①本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得 1 分；

②本部门在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没有发现问题，得 1 分。

本项共 2 分，得 2 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①本部门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 2023 年预算公开含绩效目标，得 1 分；

②本部门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 2022 年决算公开含绩效自

评资料，得 1 分。

本项共 2 分，得 2 分。

4.绩效管理情况

该指标包括：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结果应用、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三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本部门出台了《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明确了绩效要求，明确了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本项共 5 分，得 5 分。

（2）绩效结果应用

①本部门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得 1 分；

②本部门及时在一体化系统中上报重点评价和整改情况，并反馈至市财政局，得 1 分；

③本部门建立了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用于预算编制，得 1 分。

本项共 3 分，得 3 分。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①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 2 分；

②本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及时报送相

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得 2 分；

③本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时在一体化系统中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自评材料，得 3 分。

本项共 7 分，得 7 分。

5.采购管理情况

该指标包括：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六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整体采购管理情况。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2023 年本部门计划采购项目 276 个，其中需公开意向的采购项目 15 个，公开采购意向的项目 15 个，采购意向公开率 100%。本项共 0.5 分，得 0.5 分。

（2）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2023 年本部门计划采购项目 276 个，其中需公开意向的采购项目 15 个，在规定时限内公开采购意向的项目 15 个，采购意向公开及时率 100%。本项共 1.5 分，得 1.5 分。

（3）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本部门建立了《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办法执行。本项共 1 分，得 1 分。

（4）采购活动合规性

2023 年本部门未收到采购投诉。本项共 2 分，得 2 分。

（5）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2023 年本部门实际采购项目总数 268 个，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 262 个，合同签订及时率 97.76%<100%。6 个项目未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主要原因是合同的审批以及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时间未能把握好，导致合同签订时间超出规定时限。本项共 3 分，得 2 分。

（6）合同备案时效性

2023 年本部门实际采购项目总数 268 个，在规定时限内备案公开的项目 233 个，合同备案时效性 86.94%。35 个项目的合同未能及时备案，主要原因是：①分散采购项目，中标方未能按时录入合同信息并及时备案公开；②个别集中采购项目，由于后期增加补充说明，导致备案时间往后延时。本项共 1 分，得 0 分。

（7）采购政策效能

2023 年本部门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 7,173.20 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 6,162.52 万元，采购政策执行率 85.91%。本项共 1 分，得 0.86 分。

6.资产管理情况

该指标包括：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六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资产管理情况。

（1）资产配置合规性

各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符合规定标准。本项共 2 分，得 2 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2023 年本部门及时上缴处置收益和租金，不存在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资产收益。本项共 1 分，得 1 分。

（3）资产盘点情况

本部门按要求完成 2023 年资产盘点工作，7 个单位分别出具了资产盘点报告，其中 1 个单位暂未能出具资产盘点报告。本项共 1 分，得 0.5 分。

（4）数据质量

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本项共 2 分，得 2 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

①本部门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得 0.5 分；

②本部门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1 次，得 1 分；

本项共 2 分，得 1.5 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3 年本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96,613.30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93,110.91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96.37\% > 90\%$ 。

本项共 2 分，得 2 分。

7.运行成本情况

该指标包括：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两个方面，主要考核部门运行成本情况。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3 年本部门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2,115.01 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2,115.01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0%，本项共 2 分，得 2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101.27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01.27 万元，符合要求得满分。本项共 2 分，得 2 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个别指标超预期目标完成。

本部门 2023 年设置指标 29 个，其中“项目完成主体结构封顶”1 个指标超预期目标完成。

该指标考核内容是“广州残疾人托养中心（星安居）”项目完成主体结构封顶数量，年度目标值是 6 栋，年度实现值是 12 栋，指标完成率为 200%。超预期目标完成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该项目为重点民生工程，受到各参建单位的高度重视；通过多方联动、各部门全力推进，于 2023 年底完成了 12 栋主体结构封顶，超预期目标完成。

（二）1 月份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未达标。

根据《预算资金支出进度统计表》，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97.42%，年度平均执行率未达到 100% 的主要原因是 1 月份预算资金支出进度完成率仅为 69.03%。受春节假期影响，1 月份部分重点大额项目未按年初计划和序时进度推进，如广州康复实验学校（基建项目）、广州市农村特殊教育学校（基建项目）、广州市资助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项目经费等项目。

（三）政府采购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本部门建立了《广州市残联机关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并严格按照办法执行。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2023 年实际采购项目总数 268 个，未收到有效的采购投诉。但存在部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不及时、采购合同备案不及时、采购政策效能不足等问题，政府采购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部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不及时。2023 年实际采购的 268 个项目中，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 262 个，合同签订及时率 97.76%。6 个项目未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主要原因是合同的审批以及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时间未能把握好，导致合同签订时间超出规定时限。

二是部分采购合同备案不及时。2023 年实际采购的 268 个项目中，在规定时限内备案公开的项目 233 个，合同备案时效性 86.19%。35 个项目的合同未能及时备案，主要原因是：①分散采购项目，中标方未能按时录入合同信息并及时备案公开；②个别集中采购项目，由于后期增加补充说明，导致备案时间往后延时。

三是采购政策效能不足。2023 年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 7,173.20 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 6,162.52 万元，采购政策执行率 85.91%。采购政策效能不足，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与实际采购、跨年合同填报口径存在差异。

（四）资产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本部门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但资产管理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

一是未及时出具资产盘点报告。本部门共 8 个单位，其中 7 个单位 2023 年均进行了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但 1 个

单位因资产盘点工作开展较晚，盘点结果正在整理中，暂未能出具资产盘点报告。

二是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1 次，包括：①残联本级部分办公设备闲置情况；②就培中心存在固定资产拆除、无法继续使用的未及时办理相关报废手续、对闲置资产未进行排查；③残体中心固定资产未按可拆分的明细项入账；④康宁农场资产未及时贴标签；⑤康复实验学校固定资产未及时办理报废手续问题。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与监控。

科学设定绩效目标，细化各项绩效指标。在预算年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年度目标，并严密监控进度，定期进行绩效的评估工作，以便及时识别问题并作出相应调整，确保目标值的合理性。同时，要积极总结过往经验，为后续相似项目的监控与管理提供有效参考，从而更好地推动关键民生项目的建设进程。

（二）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力度。

落实预算支出主体责任，抓紧推进 2024 年各项工作，加强预算执行。按照《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项目预算支出计划报备和会议、培训、因公出国（境）计划报批工

作的通知》要求，提前谋划 2024 年度各项工作，将大额项目支出计划分解到月，合理合规安排各项支出。

（三）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一是提升采购经办人员的政府采购专业知识，加强业务学习，提高执行力。采购活动实施完毕后，严格按照法定的时限签订采购合同，并进行合同备案公开。减少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切实提升工作效率。

二是对跨年合同进行梳理统计，统一口径，录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在编制以后年度的政府采购预算时，按要求预留相应的采购份额，并按计划执行。

（四）进一步加强资产的使用与管理。

一是落实资产盘点工作，每年完成资产盘点工作，并及时出具资产盘点报告。

二是加强对各单位资产使用管理，积极盘活闲置、低效资产，定期更新“待盘活资产清单”，并纳入公物仓集中管理，推进通用资产共享共用，加大资产周转利用力度。

三是规范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夯实资产管理责任。规范资产登记入账与出入库管理，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资产管理系统，准确核算和动态反映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情况。定期做好盘点对账，确保账账、账实相符，实现资产实物

管理和价值管理有机统一。